

【人生悟语】

夜色朦胧中的
“赶路者”

□雪樱

入秋后,我患上重感冒,食之无味,坐之无神,整个人病恹恹的,嗓子直冒火。然而,读书仍是我雷打不动的事,尤其是晚上的听书。忘记从何时起,线上读书会如雨后春笋般,令人眼花缭乱。偶然机会邂逅王老师的读书会,扫码入群,线上分享,互相讨论,每晚九点的听书就成为一种约定。

最初,我经常“缺课”,总觉得不习惯,还是喜欢翻阅纸质书籍的感觉,指尖划过书页,神思翩跹,在与书页的温热对视中,心灵获得自由。人都是喜新厌旧的主儿,再后来,新鲜感过去,连“爬楼”重听的动力也荡然无存。“不是做不到,是懒!”“不下狠心,对不起自己!”各种“壮士断腕”般的励志语录在眼前碰撞,却只能管用几天,很快就无效。但是,王老师的准点分享着实叫人感动。记得有一天,分享中途,有书友听到刺耳的声响,原来王老师开车中途,汽车抛锚,等待交通救援的时候,他在路边与大家分享。此后,我重拾听书的习惯,每天一本书,每次听都有新的收获,而王老师制作的书签更是快速帮助书友牢记要点。

坚持是一种非常可怕的力量。所谓“可怕”,不仅是能够治愈“懒癌”,更多的是使人精进,善于管理自我。一个人的坚持,能够带动一群人的坚持,我觉得,这就是线上读书会的最大功效。记得今年的除夕夜,晚上九点,王老师准时分享。窗外传来稀稀落落的爆竹声,杂糅着央视春晚传出的欢笑声,炮制成节日中独有的喧腾;屏幕上闪成一片,热火朝天抢红包成为全民统一动作,线上的分享却略显寂寞。有谁能想到,在这样一个举家团圆的时刻,“每天读一本书”依旧正在进行。那一晚,分享的书目我早已忘记,但屏幕那边传来的熟悉沉稳而带有磁性的声音,穿越除夕夜的喧腾,深深烙印在我的灵魂中,久久回响。

一天天过去,晚间听书也成为全新的生活方式。“你是怎样做到的?我买过好几个付费阅读,都白白浪费了。”朋友问道。我认为,坚持的背后是精神的攀登,每天坚持一点点,每天进步一点点,人活着总是要有点精神。

其实,所有的坚持都是为了生活更美好,让生命更有活力。很多书友都知道,王老师在不同场合分享过书,出去做活动,临时改在咖啡馆,高架桥下停车场,出差路边的空地上……仰望星空,车水马龙的大都市里,安于一隅安静阅读,这是多么浪漫的事情啊!上周,线上读书会迎来第465本书,这个夜晚的分享却是惊心动魄的。这天晚上,他的女儿生病,情况紧急送医院,他完全可以按下“暂停键”,但是,在“兵荒马乱”中,他却将分享进行到底。事后,他缓缓说道:“持续466天的每晚9点,如466个生命的切片,因时间的确定性,便与无常的生活交织,一个个场景更清晰地烙下印记。昨晚又是一个新的体验,飞车带小女医院急诊,各种穿梭幸无大碍,在各种情绪起伏中,路上平顺依然地完成分享。”书友们为他的坚持而点赞。我想,人与人之间的距离,并非是你在前,我在后面追,而是你在我之间隔了个“每日读一本书”的坚持而已。

或许,每个人生来都是“失败者”,坚持就是让你行走在成功大道上的种种体验,纷杂而繁丽的体验,构建瑰丽而迷人的精神版图,即便“失败”了,你也是成功者,因为经历本身就是最大的赢家。所以,坚持的深意是教给我们抵抗平庸人生的一种利器,抑或是说迎战无常际遇的一种姿态。相比之下,敢于坚持的人更难以被打败。读书也好,跑步也好,我们每个人都是行色匆匆的“赶路”人,在归零中向前,在坚持中成就自己。

【生活方式】

□伊瑟索

今年中秋国庆重叠,少有的8天长假,仿佛枝头上繁华绽放,可以把你的旅行计划,妆点得花团锦簇。

这可能是消费升级时代开启以来,旅游休闲最火爆的一季。对于已经结束攀比房子、车子的中产阶级来说,你的阶层地位,越来越取决于你能到多远的地方。

看看近期在携程、飞猪,去哪儿网上发布的旅游路线,会发现一条旅游鄙视链条正在无形中逼近急需证明自己的城市新贵们。5万元起步的耶路撒冷,死海游;捷克、匈牙利、奥地利中欧穿行;冰岛、瑞典荒原体验;那些一两万块钱的日本、澳洲、法国购物游,已经不再诱人;就算是斯里兰卡、塞班岛,也是潜水游,海底观光;更何况还有更高端的南极穿越、非洲狩猎在几十万元的价格区间一脸傲娇。

除了身体在路上,也许更让人觉得嫉妒的是头脑也在路上,我就不止一次在朋友圈里见到中产文青们在旅行照片里配上毛姆的文字:“借助旅行可以丰富自我,回来的时

见识风景容易,看到人性很难

候不会依然故我。”

这的确是高位位的旅游系朋友圈展示,而毛姆正是“人生需要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的典范。

那还是近百年前的1922年,已经小有声名的毛姆正是娇妻爱子、生活平顺。可他突然扭头离开,从英国坐船到锡兰,经仰光骑驴去曼德勒,穿越整个东南亚,然后以此段旅行为蓝本,写出了成名作之一《客厅里的绅士》。毛姆无数次受益于远行和旅游,《月亮与六便士》源自南太平洋的探寻,《中国屏风上》则是一次1500公里的中国腹地穿行,包括他的代表作《刀锋》,也是一次迟到的印度旅行的产物。

如果毛姆那时有微信,或许他还会加上一句,“旅行是最好的身份象征,没有什么比在千山万水的异国发朋友圈,更容易收到朋友的评论和点赞。”而且毛姆旅游之奢华,已经到了天人共愤的程度,七八个仆人,给他抬轿子,搬箱子,最夸张的是,还有两人专门沿路搬运他从英国带来的书和酒。

若是把仆人换成五星酒店,轿

子换成飞机、自驾,毛姆的旅游写作,可不就是现代中产新贵们的朋友圈旅游直播吗?那种自由、新奇、享受,和接受远方关切的心理满足,简直不能更好。

不过有意思的是,旅游固然有趣,但能否把远行有趣地展现出来,则是连毛姆都感到紧张的事情。1924年10月,旅行中的毛姆碰到了D·H·劳伦斯。同为作家的劳伦斯敏锐地感觉到:毛姆那种担心自己在圣诞节前写不出以墨西哥为背景的伟大作品的劲儿,真叫人好笑。

毛姆尚且如此,那些身体在远方,头脑却留在原地的现代中产们,又何尝不是这样。当然,毛姆知道自己的紧张,他无数次期待自己的旅游“能见到最丰富的人性”,因为人永远是最深的风景区,而正在旅途中的人,则集聚着最多的故事。

再过一周,很多人就要找出旅行箱,然后用丰富的纪念品装满它。然而当你回家时,箱子里有没有装进去人性体验和人生感悟,就只有你自己知道了。

城市笔记

【都市随想】

□张怡微

有天回家路上,我听到小区里有两个妇人在聊天。她们似乎是在逗猫,又似乎只是看着几只流浪猫吃食玩耍。其中一位妇人问,那么这只和这只是什么关系啦?另一位妇人斩钉截铁地回答:这只是那女的表妹夫。这话一听就很不简单,有经年累月的底气,令人肃然起敬。

每一个小区,都会有一两个十分熟悉附近流浪猫的阿姨。这种熟悉不仅包括种类、毛色、底盘、性格,还有前世今生、伦理关系。如果你为了一只可爱的小猫而驻足小区花园,很快就会有阿姨过来搭讪。新的社交生活于是就打开了。

流浪猫与家猫还有些不同,也算得上是社区社交的重要内容。“这只猫精得要命,那只小的一点点,地盘比人家三只猫占得还多……其实还是她妈妈性格好,可惜已经没了。”站在特定的区域,我会知道这位妇人说的是谁,谁,谁谁谁,和谁。我会默默在心里赞同她的观点,或颇有微词。小区里的流浪猫像我们共同认识的、有个性的街坊。它来时未必次次讨人喜欢,它不来了又令人牵挂。

近来,猫的地位正在逐年上升。市面上有关猫的书籍也越来越多。好学的人类不但想要了解猫在想什么,还深深懂得猫是永远不会学习怎么跟人相处的。猫的冷漠反而使它显得神秘,它优雅的姿态和爱理

【职场故事】

□刘颖颖

单位是一个神奇的所在,同事每天都会见面。如果同坐一个办公室,再加个班,大概一天有十几个小时泡在一起。但是一旦离开,有些人便不知所踪,此生难再相见。所以,我经常给自己做心理建设,要和同事好好相处。

和我同一个办公室的是两个八零后,一个胖,一个瘦,脾气都还不错,有一年我在报摊上买了贴纸,很大一张,贴不完,我就把他们俩的办公用品都贴上了。办公室有四台电脑,两台打印机,三部计算器,上面都被我贴上了HelloKitty的粉色头像。两个八零后男生,每天对着贴了HelloKitty的电脑屏工作,倒也坦然自若。别的同事进来,对我们这种团结又活泼的气氛赞叹不已。

当然也有矛盾。

比如上个月,瘦同事很气愤,向我告状,说胖同事把他的零食吃了。当然不打招呼吃掉零食的事情

小小喵星人



不理的态度,使其获得了超越其它宠物的卓然地位。

有只流浪猫经常来我家吃饭,虽然它想来就来,但来时一旦闻到了猫盆有别的猫来过的的气味,就会焦躁得来回逡巡,茶饭不思。两年多的相处时间里,随着与它若即若离相处的过程,我似乎学到了很多道理。猫可能是人世间最好的情感专家,免费的。

比方猫的存在就是告诉你,习惯是可以训练的,但性格是不可能改变的,它说变就变,你不愿意离开它,就只能接受。它不会为你着想,你不开心是你自己的事,你要自己处理。你不能要求别人,你只能要求自己。然后你还是爱它,那就是你上辈子欠的,你要认。人与猫相处,合不来未必

分得开,分开太难过了,那就继续忍耐。说了那么多坏话,猫突然好起来的时候也是很好的。会撒娇,也会陪伴。有时我打开房门,它就睡在门外的地毯上等吃早饭。有时我晚回家,它会随着我的脚跟,陪我按门铃。

有人因此把猫称之为“魔宠”,很有意思。我母亲原来很不喜欢猫,但因为我喜欢,她只能说服自己喜欢。现在她有了新办法召唤我回家吃饭。比方有天她对我说:你快回家吃饭吧,你的猫中风了。我说,我的猫才两岁,怎么可能中风?母亲说,可是它真的一直手抖。不然你回家看看吧。

我回家时看到它在门口舔手洗脸。小小的,温柔而魔幻。

同事岁月

时有发生,大家也没计较过。不过这一次,其他同事给我们三个人一人一份零食,胖同事把自己的一份收起来,把别人的吃掉了。我想了想,该如何安抚瘦同事受伤的心呢?我自己那份吃掉了,没办法补给他,就只好跟他一起把这个偷吃别人零食的人骂了一顿。胖同事回来后,我们又装作什么事也没发生过一样。有时候,背后骂骂同事发泄一下还是很有必要的。

就这样和他们在一起工作十年,看着他们结婚,生子,现在居然连二胎都生了。这十年里,电脑和打印机都换过了,HelloKitty的贴纸也不知所踪。

今年我们单位招了刚毕业的新人,他们跟我说:“那个新来的女孩好漂亮。”到食堂吃饭的时候,我左看右看没有发现,就问他们,“倒底是哪个呀?”他们悄悄指了一下。我顺着看过去,好漂亮谈不上,年

轻倒是真年轻。我叹了口气,说:“你们俩真是快成大叔了。”在大叔眼里,女孩子只要年轻,那都是漂亮得不得了。

我和这两位同事都暂时没有离职的打算,我们还要在这间办公室继续工作。好在,虽然有大家互相讨厌的时候,但目前还能凑合。

唯一有点不便的是,都说我们这个办公室是“财位”,不让我们搬。现在资料越来越多,再这样下去,我和两位大叔要爬着进出了。

上个月,我对瘦同事说,把你老婆的公仔带回家好不好,太占地方了。公仔是他刚来上班时带来的。当时他说,是老婆的前男友送的,家里还有几个呢。公仔这么多年就挤在我们办公室里,从来没有洗过。

不时会有一种错觉,觉得和同事在一起经历着放慢了的岁月,漫长得好像我们都不会老。